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衡幼教学〔2024〕10号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增强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师的责任心，避免和预防教学工作中的各种事故和过失，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使我校教学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事故是指任课教师（含外聘、返聘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或单位因违反学校教学相关规定，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与事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职工及聘用人员。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级别

第四条 教学事故依据教学与管理等不同环节,分为课堂教学(A)、实践教学(B)、考试与成绩(C)、教学管理(D)、后勤与保障(E)五类。

第五条 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和产生的后果,分为三个级别:重大教学事故(级别I),严重教学事故(级别II),一般教学事故(级别III)。

第六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标准见附件1《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认定标准》,如发生附件中未列举的其它事件,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参照有关条款予以处理。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报批认定与申诉程序

第七条 学校和系(部)教学督导、系(部)教师、学生及相关部门发现教学事故后,应及时向相关系(部)、教务处或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报告。主管部门接到教学事故报告后,应尽快责成相关人员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防止事态发展。采取放任态度造成严重后果者,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处室、系(部)查清事情有关情况,依据《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认定标准》初步判定类别与等级,填写《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报批表》,并在事故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报教务处。

第九条 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审定。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由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发展规划处（督导评估处）、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事故发生部门负责人组成，组长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负责对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核定，严重和重大教学事故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做出处理决定。教务处负责将处理决定报组织人事处，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及聘任等结果的依据。

第十一条 教务处组织的大学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教师资格考试等大型教育统一考试发生的教学事故由教务处直接提交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在接到事故责任人书面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审并将复审意见反馈给事故责任人。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罚则

第十三条 个人发生教学事故，应追究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属处室、系（部）工作失误造成的教学事故，应追究处室、系（部）

及处室、系（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因教学事故造成学校财产损失者，还应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一般教学事故（级别Ⅲ）的处理。在全校范围内对事故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责任人是在职人员的，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十五条 严重教学事故（级别Ⅱ）的处理。在全校范围内对事故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扣发事故责任人1个月的基础性绩效工资。责任人是在职人员的，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的资格。责任人是外聘教师或学校返聘人员的，一律解聘。

第十六条 重大教学事故（级别Ⅰ）的处理。扣发事故责任人2个月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责任人是在职人员的，当年度工作考核结论为不合格。责任人是外聘教师或学校返聘人员的，一律解聘。

第十七条 累加教学事故处理以一个自然年为计算单位。事故责任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级别Ⅲ），按严重教学事故（级别Ⅱ）处理；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级别Ⅱ），按重大教学事故（级别Ⅰ）处理。对于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认识态度较差的事故责任人，取消其教学任务安排，交由学校组织人事处按学校相关制度处理。

第十八条 针对处室、系（部）教学事故的处理方式以一个自然年为计算单位。一年内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级别Ⅲ）的处室、系（部），在全校通报批评，系（部）扣除

年度教学工作考核分值，处室扣除年度工作考核中相应指标分值，取消处室、系（部）及事故人所在教研室年度考核评优资格；一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级别Ⅱ）或发生1次及以上重大教学事故（级别Ⅰ）的处室、系（部），在全校给予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取消处室、系（部）及事故人所在教研室年度教学考核评优资格。

第十九条 凡发生教学事故不按规定上报或隐瞒不报者一经查出，责任人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对责任处室、系（部）给予全校通报批评直至降低年度工作考核等级。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事故责任人主动报备、及时消除或者减轻教学事故危害后果的，可酌情从轻处理。

第二十一条 外聘教师发生教学事故，可参照以上条款，视事故的严重程度给予减发或扣发课酬，直至取消授课资格。当事人如为中国共产党党员，还须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22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衡幼专字〔2021〕4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2.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报批表
3.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通知书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5月20日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

经办部门：教务处

经办人：陈星辉
